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川女士、杨小红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